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永峰：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明诉被告周军、陆锋、周红、丁伏平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周军、陆锋、周红、丁伏平、马永峰之间的合伙协议；2.依法判令对原告与被告周军、陆锋、周红、丁伏平、马永峰自2012年11月份至2014年12月份合伙期间的财产、盈余、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并对清算盈余、债权进行平均分配，由被告向原告支付合伙盈余款180153元，占利用利息79215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垫付的货款46731元，利息7842元；上述金额合计313941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再次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兰小龙：

本院受理上诉人马勇强诉被上诉人兰小龙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2667号案件的开庭传票、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发出公告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三楼法庭（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123号
宁夏巨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巨宝商贸有限公司）、宁夏蓝泰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夏贝尔电梯有限公司、史建平、赵湘洁、赵静、刘瑞琪、赵湘利、徐芳、史永志、赵宁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被告宁夏蓝泰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夏贝尔电梯有限公司、宁夏巨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巨宝商贸有限公司）、史建平、赵湘洁、赵静、刘瑞琪、赵湘利、徐芳、史永志、赵宁霞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多方查证，无法确定你们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民初12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30日内来本院西区308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另，本院于2023年5月12日在《宁夏法报》刊登的关于本案公告存在笔误，现将公告中“上诉人、被上诉人”更正为“原告、被告”，“曾用名：宁夏巨宝商务有限公司”更正为“曾用名：宁夏巨宝商贸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337号
刘华：

本院受理上诉人吴穆英与被上诉人刘华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33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08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永福：

本院受理原告胡贵祥与被告赵永福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永福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胡贵祥保证金2万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胡贵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赵永福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185号
刘薇：

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刘薇向原告偿还截至2023年3月2日的借款本金12万元，借款利息4583.72元（利息及复利暂算至2023年2月2日），此后利息按照银行还款系统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刘薇名下的抵押物位于金凤区保伏桥新村A区30号楼2单元602室及抵押物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依法承担。（以上共计：124583.72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1014号
石嘴山市远达建筑有限公司、宁夏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薛毅与被告石嘴山市远达建筑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1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不得执行位于大武口区朝阳东街尚层龙城小区1-2-804号房屋；二、驳回原告薛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45元，由石嘴山市远达建筑有限公司负担2872元，第三人宁夏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2873元。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方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李生发：

本院受理原告田玉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李生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田玉军借款51700元；二、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生发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贵鹏：

本院受理的杨义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马贵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杨义虎借款1.6万元。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被被告马贵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993号
张兴隆：

本院受理原告王菊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与举证期为送达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李益峰：

本院受理原告胡斌德与被告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李益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胡斌德与被告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于2022年10月7日解除；二、被告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退还原告胡斌德装修款290480元；三、被告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胡斌德违约金57200元；四、被告李益峰对第二项、第三项履行内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以上履行内容以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58元，由被告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李益峰负担6480元，原告胡斌德负担178元；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3000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4200元；均由被告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李益峰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李益峰：

本院受理原告代良国与被告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李益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代良国与被告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于2022年10月7日解除；二、被告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退还原告代良国装修款284353元；三、被告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代良国违约金57200元；四、被告李益峰对第二项、第三项履行内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以上履行内容以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58元，由被告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李益峰负担6350元，原告代良国负担308元；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3000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4200元；均由被告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李益峰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381民初746号
周光宁、李金艳、周立：

原告朱建国与被告周光宁、李金艳、周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光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朱建国借款125000元；二、驳回原告朱建国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38元，原告朱建国负担700元，被被告周光宁负担273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周光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551号
沈立军、谢梅芳：

原告李军与被告沈立军、谢梅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立军支付原告李军劳务费20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李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8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沈立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342号

马海林：

本院受理原告同心县丰瑞农业机械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4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海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同心县丰瑞农业机械经销部支付拖拉机车款17000元；二、驳回原告同心县丰瑞农业机械经销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2元，由被告马海林负担245元，原告同心县丰瑞农业机械经销部负担2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海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5918号
朱鑫玮、张灵容、张丽娟、赵亮：

本院受理上诉人柳佳、黄宁圆与被上诉人宁夏市外淘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市外淘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市外淘园品阁主题餐厅、朱鑫玮、赵亮、张灵容、陈燕、张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多方查证无法确定上诉人柳佳、黄宁圆与被上诉人宁夏市外淘园农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2元，由被告马海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81民初1370号
孙全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全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1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全虎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消费余额13805.8元，分期余额4969.96元，支付利息3285.83元，合计22061.59元；以18775.76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2023年3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4元，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00元，被告孙全虎负担273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孙全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1371号
马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1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龙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15759.78元，支付利息1798.46元，本息合计17558.24元；二、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利息，以15759.78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三、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4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964元，由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1元，由被告马龙负担88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费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判决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363号

杜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青铜峡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请求依法判决二被告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二、请求判决二被告按年利率3.85%，支付自2023年2月28日起的利息损失。三、请求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用)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1771号

杨彦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彦军与被告杨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彦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杨彦借款8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76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476元，由被告杨彦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判决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81民初575号
张健：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花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60000元及利息4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刘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国宸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驳回原告宁夏国宸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2元、公告费480元，由原告宁夏国宸物流有限公司负担。二、驳回原告刘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刘斌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王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